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在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過去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李雲峰先生及曾浩賢先生；
- (b) 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在任何時間運用一切必要的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申請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雲峰先生(「李先生」)及曾浩賢先生(「曾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李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李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李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曾先生(獲准於香港執業的一名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助其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來妥善履行職責。有關三年期限屆滿前，李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聯席公司秘書的持續協助會由本公司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會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此外，每個財政年度李先生亦會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要求。

有關李先生及曾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展開及預期會繼續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豁免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編纂]須載列會計師報告，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列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編纂]內載列其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編纂]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損益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編纂]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技術公司應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相關規定的證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技術公司範圍；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編製，並載於[編纂]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
- (d) 儘管[編纂]所載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編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編纂]充分披露；及
- (e)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技術公司就財務披露而言的往績記錄期為兩個年度，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中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會過於繁重。

本公司認為，涵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連同[編纂]中的其他披露，已為[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編纂]。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本[編纂]所載的豁免詳情，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已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一則豁免證明書。